

5. 价格折扣文件

5.1 小微企业等优惠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广济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信息机房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信息机房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兰深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688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1.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江苏兰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3日

注：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相关证明资料详见《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》中 P3-44“3.4.1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”及 P3-45“3.4.2 项目服务人员劳动合同”。